

# 新兴县公安局后勤服务 中心章程

##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 新兴县公安局后勤服务中心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新兴县公安局后勤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广兴大道东 100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新兴县公安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新兴县公安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新兴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新兴县公安局提供后勤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负责县公安局日常后勤事务保障工作；为县公安局提供技术保障、辅助管理、行政事务等方面服务工作；负责县公安局车辆日常管理；负责管理县公安局机关食堂；完成承办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本单位按照中共新兴县公安局委员会和中共新兴县公安局直属机关委员会的部署和要求，不断加强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保证党的领导作用发挥到位、实际效果落实到位，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促进公安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事业单位，本单位按照中共新兴县公安局委员会的部署和要求，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和上级组织的决议。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

组织优势，促进公安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把党委研究讨论作为中心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凡涉及本中心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都要经党组织集体研究讨论决定。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六）审议本单位重大事项；
- （七）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开展各

项业务，维护事业单位合法权益；

（二）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新兴县公安局党委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产生方式为组织任命。其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分管)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负责(分管)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负责(分管)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拟任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一般情况下,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是新兴县公安局后勤服务中心,正股级,公益一类,共设置48个岗位,其中管理岗位9个、专业技术岗位7个、工勤技能岗位32个。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二)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管理和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行;
- (二)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服务对象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者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根据《关于印发新兴县公安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规定的职能开展相关业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协助县公安局做好车辆的使用、维护、登记等管理;协助县公安局做好机关饭堂的食品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等日常运作;配合和协助县公安局做好数据统计、资料报送和归档等行政业务辅助工作;配合和协助县公安局提供技术支持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是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是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其规定并列出具体的要求。对捐赠、资助使用方法作出原则性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其规定并列出具体的要求。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章程规定的原则，制定有关资产管理办法和捐赠、资助等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是依法公开财务信息，依法接受举办单位、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县公安局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 （三）其他应公开的信息。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5 年 3 月 3 日经新兴县公安局党委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新兴县公安局。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事业单位印章  
2025年3月18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5年3月18日